

世
侯
學
弟
正

陸
志
章

唐五代韻書跋

陸志章

燕京學報第二十六期單行本

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出版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BC
13.6

MG
H113.6
2

唐五代韻書跋

陸志章

下面的五篇論文討論同一個問題的各方面，是互相連續的。問題的中心點只關乎韻書的體例和版本。偶然談到音韻學，那是不得已的。

因為覺得有重新整理唐音聲類韻類的需要，所以得研究韻書的本子。下文說明我們的工作何以必須從切韻殘卷第三種入手，然後用蔣本唐韻的不加字部分和敦煌本 王仁昫韻來校對。那些材料是沒有價值的，那些問題是無中生有的，也連帶說明。

一九三八年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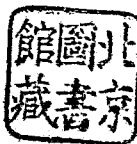
壹 論唐五代韻書裏小韻的體例

研究音韻學和語言學的人近來頗留意到唐五代韻書的表而格式，希望‘中間透露出先後統系的演變’。¹ 魏建功一共舉出十一項格式上的變化，其中有幾項確實是很重要的。第四項：“韻中紐首先注反切及字數，後注釋，與先注釋後注反切及字數”，表面看來，像是很膚淺的分別，然而仔細一查考，就知道這種體例上的變化是最客觀的，並且最容易應用的一種標誌。應用得恰當，就可以解決好些版本的問題。例如：

那一本韻書的材料是純粹的，那一本是雜湊的。

文經同事洪君煜詳細校閱，有好幾處根據他的意見修改過了，也有好幾處不能同意。若有錯誤，作者負責。

劉復 十韻彙編（北京大學 1936），魏建功序頁陸玖。



-A411183



2. 那一本是細心編訂的,那一本是鈔襲的。

3. 那一本也許年代較早。

4. 那一本對於音韻學和語言學的研究貢獻最大。

連讀了好幾家的論文,似乎覺得他們心目之中未始沒有這些個問題,可是就沒有方法來應付現成的材料。下文代表一種方法上的嘗試。這方法就是統計法。所得到的結果,雖然不是什麼重要的發明,也許會叫人免去好些無謂的爭執,並且可以指出從前人那一類的結論是似是而非的。

魏建功所說的‘韻中紐首’就是故宮王仁昫本所提的‘小韻’。一個小韻的註解說明(1)這小韻的反切,(2)這小韻一共有幾個字。(有時候數字脫漏,因為鈔寫刻版的疏忽,或是因為一個小韻之下祇有一個字,做韻書的人以為那就不必填寫數字了。)(3)代表這小韻的字的義訓。義訓,反切,數目,三項在註解裏的先後次序很不一致。數目顯然不能寫在反切之前,因此這三項的排列法,最主要的有三種。

甲式訓在前(訓反數)。切韻殘卷第三種頭一個小韻:

縱,縱橫,即容反又子用反,三。

乙式訓在中(反訓數)。敦煌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第二個小韻:

𪔐,居宜反,馬絡頭,七。

丙式訓在後(反數訓)。故宮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第四個小韻:

蟲,直隆反,三加四,有足曰蟲,作虫非。

這三種格式裏的義訓一項,有的用‘也’字,有的不用。

甲式有‘也’,訓在前。蔣斧本唐韻頭一個小韻:

既，已也，盡也，又姓，吳王夫既之後，居未反，三。

乙式有‘也’，訓在中。故宮本王韻末一個小韻：

猓，起法反，又虛割反，恐受財，史記云[恐猓]諸侯也，一。

丙式有‘也’，訓在後。切韻殘卷第二種頭一個小韻：

東，德紅反，二，按說文春方也，幼也，從日，又云日在水(木)中。

這三種格式之外，唐朝的韻書裏又有一種簡單的注解，只有反切和字數，沒有義訓，因此甲乙丙都變成共同的格式，就是(反數)。刻本的韻書裏沒有這樣的簡式，寫本的全有。

籠統的說，韻書的注解只有這七種體例是重要的。在甲乙式的數目字之後又加訓或加反，在丙式的義訓之後又加反，其他還有種種不同的格式，那都是例外。據我看來，這些例外，都是唐朝韻書龐雜時候的情形。到了五代刊本，大宋重修廣韻，反而不發見了。

下面就是統計表了。現存的唐五代的卷子或是本子，沒有一種不殘缺。對付零碎斷片的方法，只有把所有存留的小韻一概做統計。切韻殘卷第三種，蔣本唐韻，敦煌本王韻，故宮本王韻，(除去東，冬，鍾，江，支，脂，之，六個半韻)，材料很多。按照統計方法，不必全部研究。每種取一個‘樣子’就夠了。現在先把計算的方法和第一表裏頭所用的名稱略略說明。

1. 切一 王國維鈔大英博物館藏寫本切韻殘卷第一種。
全統計。
2. 西 大谷光瑞西域考古圖譜所收寫本切韻斷片。
全統計。
3. 甲 德甲 普魯士學士院藏寫本切韻斷片。從十韻彙編。

全統計。

3. 乙 德乙 同上 從十韻彙編魏序影印。

全統計。

(以上甲乙兩片也許不是一個本子。)

4. 切三 王國維同上第三種, (Stein No. 2071)

每半頁查頭上的六個小韻, 共 504。

5. 唐 蔣斧本唐韻

統計了1, 2, 5, 7, 11, 14, 17, 20, 23, 26, 29, 32, 35, 38, 41, 44 頁, 共 427 小韻。

6. 切二 王國維同上第二種, (Stein No. 2055)。九個韻之中,

丁山²發見微韻的體例和別的不同, 據他說是受了王韻的影響。蔣經邦³才証明這一韻是從敦煌本王韻鈔來的。兩位都沒有把事實說得十分清楚。雷同的一部分, 從王國維鈔本第七頁下第九行‘荏’字起到第八頁下第七行‘初’字爲止。

全統計。之韻‘荏’字起到魚韻‘魚’字除外。

7. 王二補 故宮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一東, 二冬, 三鍾, 四江, 七支, 八脂, 九之(半)。這六個半韻的體例和五陽, 六唐, 三三肴, 三四豪以下幾乎完全不同。延光室影片二, 三, 四(首四行), 五(後半), 六, 七。

全統計。

8. 王一 敦煌殘卷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從劉復敦煌掇

2. 唐寫本切韻發卷跋,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三集, 1928, 頁58。

3. 敦煌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跋, 國學季刊卷四, 1934-5, 頁126。

續 101。每半頁取頭上的五個小韻，共 548，（因為有幾頁取不到五個）。

9. 甲 王二 去入聲
 9. 乙 王二 上聲
 9. 丙 王二 平聲（除去‘王一’）

這三部分的體例表面上完全相同。所以分開統計的理由是因為從王一、王二、廣韻三部書各韻字數的比較，證明王一的三部分不是根據同一個原則編訂的。說詳下。用唐蘭鈔本。

去入聲每頁取 25 小韻，上半頁 12，下半頁 13。不足之數，下半頁補上半頁，上半補下半。

上聲全統計。

平聲（除‘王一’）全統計。

10. 刊德 普魯士學士院藏五代刻本切韻六頁之中的一頁，見十韻彙編魏序頁陸壹。五頁未見。

全統計。

11. 甲 刊甲乙丙丁

11. 乙 刊戊 巴黎國家圖書館藏五代刻本切韻若干種。材料見十韻彙編。魏建功⁴影印八頁，其餘未見原樣。名稱從魏，各韻體例很雜。戊本和其餘的全然不同。刊甲乙丙丁四種是否應當完全合併，因為材料太少，不能斷定。姑且合起來計算。

12. 廣 廣韻的體例也得做一次統計，用來和唐五代的體例互相校對。用的是黎本。

4. 唐宋韻系與體例之演變，國學季刊卷三，1932-3，頁134後。

	無難	難	極難	超難	共
1	切一	34	48		82
2	西	2			2
3甲	鐵甲	24	1	1	26
乙	鐵乙	14	7		21
4	切三	238	250	4	504
5	唐	58	256	110	315
6	切二	78	62	6	166
7	王二前	10	5	9	88
8	王一	6	1	493	548
9甲	王二後入	80		309	413
乙	王二上	15	5	329	392
丙	王二下	45	1	251	327
10	鐵判		1	2	1
11甲	判中一丁		142	14	165
11乙	判戊			64	71
12	牌	6	162	347	515

5. 凡「反」後有「又××反」或「又音×」的歸入「反」，不另立行目。「無反語」的也作「反」。凡「反」後脫數字的，校補。「反訓」而脫數字的，可以補在訓前，也可以補在訓後，全看一部韻書的主要體例。

每半頁取頭一個小韻,共 515。

爲便利起見,再把第一表裏比較重要的數目化爲百分數,載在第二表。每一個百分數的後面附加他的‘或然差’。本文的讀者也許有不明‘或然差’的用法的,不妨舉一個例子來說明他的意義。譬如‘王二去入’,有 14.5% 小韻是‘無韻’的體例,（反數,前面沒有義韻。）這 14.5% 是從 550 個小韻計算出來的。設若另用 550 個例子,能不能得到 14.5% 的‘無韻’呢? 我們就得應用數理來推測。14.5% 的後面附加 $\pm 1.0\%$ 這意思就是:要是另取一個 550 小韻的樣子,‘無韻’的百分數也許會介乎 $14.5+1.0\%$ 和 $14.5-1.0\%$ 的中間,就是 13.5-15.5%。這樣猜度,有二分之一的機會要猜錯。要猜得更穩妥一點,不如用兩倍‘或然差’,三倍‘或然差’,……。

14.5 $\pm$ 1.0 13.5-15.5 有 1/2 機會猜錯

14.5 $\pm$ 2 $\times$ 1.0 12.5-16.5 1/10

14.5 $\pm$ 3 $\times$ 1.0 11.5-17.5 1/50

14.5 $\pm$ 4 $\times$ 1.0 10.5-18.5 1/250

用 3.5 ‘或然差’就‘百無一失’了,在上面的例子裏,猜 11-18%,就很妥當。（計算‘或然差’的公式是 $\sqrt{\frac{\text{百分數}(100-\text{百分數})}{\text{標子的字數}}}$ ）

要問兩個百分數的分別有沒有意義,靠得住靠不住,也可以應用同樣的法則。兩個百分數的分別的‘或然差’等於 $\sqrt{\text{或然差甲}^2 + \text{或然差乙}^2}$ 兩數的分別必得比他的‘或然差’大 3.5 倍,我們才能肯定這分別是有意義的,‘百不失一’,斷不是偶然遇見的。

‘王二去入’有 14.5% 的例子作‘無韻’式,‘王二平’只有 10.3%。這個分別有意義沒有呢? $14.5-10.3=4.2$ ‘王二去入’的‘或然差’是 1.0,‘王二平’的也是 1.0。分別是 4.2,只够‘或然差’的三倍,還是不要說得肯定的好。下面關於各項分別如何斷論,都是按照這個原則推定的。

當然我們對於統計結果的解釋,要知道有所保留。譬如第

第二表 唐五代韻書小韻的體例 %

	無側	側在前又也			側在後又也		反側反微又也	也微而
		側在前又也	側在後又也	側在後又也	反側反微又也	也微而		
1 切一	41.5 ± 3.7	58.5 ± 3.0				0		
3 總	77.5 ± 4.0	18.3 ± 3.7				4.1 ± 1.9		
4 切三	47.2 ± 1.5	49.6 ± 1.5				0		
5 廣	13.6 ± 1.1	85.7 ± 1.2				26.2 ± 1.4		
6 切二	39.2 ± 2.3	34.2 ± 2.2		22.6 ± 2.0		15.6 ± 1.7		
7 至二補	5.3 ± 1.1	7.4 ± 1.3		75.7 ± 2.1		53.4 ± 2.4		
8 至一	1.1 ± 0.3		90.0 ± 0.9		7.7 ± 0.8	0		
9甲 至二未入	14.5 ± 1.0		77.6 ± 1.2		6.5 ± 0.7	24.9 ± 1.4		
乙 至二上	3.2 ± 0.8		85.1 ± 1.1		6.4 ± 0.8	16.8 ± 1.2		
丙 至二平	10.3 ± 1.0		78.9 ± 1.3		7.6 ± 0.8	25.2 ± 1.4		
至二	9.6 ± 0.5		80.5 ± 0.7		6.8 ± 0.3	22.4 ± 0.8		
11甲 列甲一丁		80.4 ± 1.9	19.1 ± 1.9			14.9 ± 1.7		
11乙 列戊			90.1 ± 2.4		9.9 ± 2.4	0		
12 廣	1.2 ± 0.2	98.8 ± 0.3				67.4 ± 1.4		

一表裏廣韻沒有‘訓在中’的體例。那不過是說明我所統計的515小韻之中沒有這個體例。其實我知道全部廣韻裏有幾個小韻確實是這樣的體例，爲數微乎其微，並且都有特殊的來歷；對於統計的結論絕對不發生影響。

體例上的大分別

(1)從第一第二表看來，唐五代寫本韻書有三種不同的體

例。

甲、切三是代表，小韻的註解作‘反數’或‘訓(也)反數’。切一、德唐韻屬於這一類。西的格式大概也是這樣的。

乙、王一是代表。註解大多數作‘反訓(也)數’之例。也有‘反數’，數目比切三之類爲少。王二(所補平聲六個半韻除外)屬於這一類，然而格式比較的複雜。

丙、切二和王二補是一類。這一類和切一相像，但是多了一個‘反數訓(也)’的體例。這個體例德里、王一平聲上聲也有，只是爲數不多。切二和王二補自身又很有分別。切二大體是切三的格式，不過加了五分之一的‘反數訓(也)’；王二補的主要體例是‘反數訓(也)’。切二也許是從切三之類蛻化出來的。

(2) 五代刊本的體例分兩種。

甲、刊戊完全是王一的體例，(內容可也不是鈔王一的)。

乙、刊甲乙丙丁有五分之四像切三之類，五分之一像王一之類，是寫本韻書所沒有的體例。(德刊也許屬於這一類。)

(3) 廣韻的體例從切三、唐韻。

總括的說，唐、五代的韻書的小韻只有兩個系統。一是切三的系統，也就是隋唐的舊系統。我們沒有理由說陸法言的體例不就是這個。二是王一的系統，也許就是王仁昉的‘刊謬’格式。廣韻所根據的是舊系統。五代刊本甲——丁的系統是切三、王一的大混雜。切二、王二補的系統不妨說是切三的支流。

近來有人把唐朝韻書的體例和五代的互相對比。從小韻的注解看來，這問題不能成立。

二 沒有義訓的小韻

寫本韻書裏‘無訓’的小韻比刊本多。號稱切韻的比號稱刊謬補缺切韻的，‘無訓’的小韻也多。體例比較嚴整的切韻比不嚴整的也是如此。大體說來，‘無訓’式的小韻越多，韻書的年代也許就越早。大概的趨勢是這樣的，並不能說‘無訓’的百分數就能規定韻書的年代。因為韻書不是統一的官書，不是從一個政府機關逐年發行的。唐韻的時代不取消切韻。訓少的本子卷子可以和訓多的同時通行。訓少的又可以隨時增補。然而論到編訂的年代，訓少的反正是要古一點。（現在的唐五代韻書無所謂‘節本’）。從這個假定原則出發，可以得到下面的結論。

(1) 德甲乙應當是年代很早的著作。可以研究的材料太少，然而‘無訓’的例子的百分數比切一切三爲多，毫無疑問。德甲的體例有點不純粹。其中也許有後來加進去的註解。

(2) 西只有兩個小韻可以查考，都是‘無訓’的。從這斷片的整個情形看來，西比切一的體例更爲簡單。

(3) 切一和切三百分數上沒有很顯的分別。這兩本韻書不妨說是同時代的作品。按照一般學者的見解，切一在前，切三在後。這話須得從別方面證明。切二的體例雖然很雜亂，但是從‘無訓’的例子的百分數可以知道他是和切一同類的作品。

(4) 切韻殘卷和唐韻的百分數很不相同。殘卷原本的年代，一定比唐韻爲早。

(5) 王二的體例極嚴整。從‘無訓’的例子的百分數上可以

看出他的體例和五代和宋朝的刊本相彷彿。這也是證明他是晚出的一個理由。

(6) 王二的‘補闕’比唐韻更為澈底。我雖然不敢說成書的年代一定比唐韻為遲，可是在體例上他更符合唐代‘以詩賦取士’的風氣。王二上聲那一部分的來歷一定和平去入不同。王二所補平聲六個半韻，他的原本是切二一類的韻書之中最晚出的。王二全書寫定的年代當然是更晚。

(7) 從陸法言起到宋朝的韻書為止，義訓漸漸的加多。五代的刊本已經登峯造極。廣韻反而有1.2%的‘切數’的例子，那是特殊情形所產生的。⁶

三 用‘也’字的多少

切一切三的義訓不用一個‘也’字。到了廣韻，67.4%的義訓有‘也’字。這斷乎不是偶然的。從這一點看來，下面的推測似乎沒有問題。

(1) 切韻的原本不用‘也’字作義訓。（德有4.1%用‘也’字，那也許是後加的。）

(2) 王二沒有‘也’字。這大概是王仁昫原來的體例。敦煌寫本雖是晚出，還保存原來的面目。刊戊在這一點上又是和王二完全相同。

(3) 王二除外，各韻書用‘也’字的多少，按照下面的次序：

6. 要知道廣韻的‘無訓’例子的來歷，一參考唐韻就能完全明瞭。第一表所載的六個例子，都在平上聲，無從和唐韻殘卷比較。廣韻去入聲一共有30個‘無訓’例子，頭一個也在唐韻殘缺的部分，其餘29個之中有六個字唐韻不收，還有23個，其中22個在唐韻也是無訓，只有一個‘覓’字，唐韻的注解作‘好覓又作姥’，廣韻‘姥’字收在上聲果韻，訓作‘好也’。

切一 切三 德

切二

王二 廣韻

王二 補

廣韻

我敢肯定這又能代表韻書的年代。這個次序和‘無訓’例子的百分比的次序完全相同。我們的推斷也更有力。

這樣說來，刊本甲——丁的祖本斷乎不是上面所舉的幾種書。他的‘也’字百分數最近乎切二，然而在別的方面和切二全不相像。

(4) 王二上聲的部分‘也’字比平聲和去入聲少得多，不像是從同一個原本出來的。這個結論似乎和第二段(6)所說的互相衝突。因為照前面的說法，‘無訓’的例子少的年代較晚，照這兒的說法，‘也’字少的年代較早。因此我們只能推斷王二上聲是和平聲，去入聲在不同方面發展的本子。[假若再推上去，他們要是從同一個祖本變化出來的，那祖本的‘無訓’的例子至少要像去入聲的本子那麼多，他的‘也’字數至多能像上聲的本子那麼多。那顯然不是近乎王二那樣的韻書。王氏原本許是像王二，沒有‘也’字而有好些‘無訓’的例子。]

四 各韻書在音韻學上的價值

唐五代韻書沒有一部是完全的。

殘卷在音韻史上的價值要在：(1)材料保存的多少，(2)體裁的純粹不純粹，(3)能不能代表一個特別的系統，在韻書轉變的歷史上表現時代的特色。材料太零碎的無從研究。體例太

雜亂的，也許是好幾個原本的雜湊品，對於語言學和音韻史的貢獻很可懷疑。可以和廣韻的價值相比較的，因此就只有(1)切三，(2)唐韻，(3)王一。這三部書的性質，單在小韻體例的方面的，還有可以討論之處。其他各點不在本題範圍之內了。

(1)切三 他的體例實在比第一表所表示的更為嚴謹。除了96.8%的小韻屬於‘反數’或是‘訓反數’，其他有(甲)‘反訓數’四個，(乙)‘訓反訓數’九個，(丙)‘訓反訓反數’三個。‘訓反訓反數’的意思是一個字有兩個音，也就有兩個不同的意義。五代以後的韻書裏，這樣的字應當重見，把義訓分開，兩個反切也分開。唐朝的體例不是這樣的。上面(甲)項和(乙)項是義訓寫在反切之後的例子，似乎不應當在切三之類的韻書裏發現。仔細一查，這13個在反切之後的義訓都是特別的。

反訓數	猪	(魚韻)	又作睹	
	涇	(靜韻)	<u>廣倉</u> 云塞泉	一韻末一字
	鷄	(虛韻)	與鷄同	一韻末一字
	蜚	(薛韻)	從心又作翫	哲字誤鈔
訓反訓數	牋	(先韻)	或作箋	
	饘	(仙韻)	饘同	
	蛇	(麻韻)	案文作蛇	所謂‘ <u>長孫</u> 案語’
	稱	(森韻)	× × × 從禾又作秤同	
	韋	(月韻)	亦從韋	
	孽	(薛韻)	案文孽	所謂‘ <u>長孫</u> 案語’
	擲	(昔韻)	古作擲	
	市	(舍韻)	又作迺	
	協	(帖韻)	或作叶	

十三條義訓之中有12條是說文正字之類。切三的體例顯然是凡遇到這樣的義訓不妨寫在反切之後。然而書裏頭有好些這樣的義訓還是擱在反切之前,所以我疑心上面的例子都有後人改竄的痕跡,特別是因為其中有的在韻末,有的是誤鈔,有的是‘長孫案語’。就連真正義訓那一條,‘涇,寒泉’,也是引廣倉的。

可見切三的體例只有‘反數’和‘訓反數’。

(2) 唐韻 這部書的體例和切三同樣的整齊。小韻全體作‘反數’或‘訓(也)反數’。四百二十七個例子只有三個例外。

反訓數	法(乏韻)
反訓也數	乏(乏韻)
反訓也反數	占(鹽韻)一韻末一字

從這些例外反而得到一個很有趣的發明。全書末一個韻(入聲乏)的體例和王仁昫的相同,只是多了‘也’字,明明不是唐韻的本來面目。‘占’字怕也是後來加上去的。

(3) 王一敦煌本的體例全是義訓寫在反切之後,只有一個例外,‘勑’(仙韻)。這小韻只有一個字。是否後加,無從斷定。

以上解釋三部書的特殊例子。所說的當然只限于所用的‘樣子’。全書一共有多少這樣的例子,可以覆查。每一個例外是否都有可以說明的理由,無從說起。

總而言之,韻書小韻的兩大體例,一是‘反數’帶‘訓(也)反數’,是隋唐開始就是這樣的,也是切韻,唐韻,廣韻所採用的。是‘反數’帶‘反訓(也)數’,是王仁昫特別創造的。宋以後的韻書有的把數字取消了。他們的體例有的變成‘訓切’,有的變成‘切訓’,都無關重要。至於王仁昫把義訓夾在反切和數字的中間,

有點文法欠通，後人不用他也罷了。

貳 論唐代韻書的字數

一 傳聞的數目

<u>王一</u> 上去入韻表	6565	
補平聲(既詳後)	4500	共 11100 弱
<u>孫愐</u> 所據 (見短序)		11500
<u>封演</u> 聞見記 (卷二聲韻篇)		12158
'伯加' (見 <u>切二</u> 序) 千一字		1000
<u>長孫訥言</u> 加(見 <u>切二</u> 序, <u>王二</u> 序)		603
<u>孫愐</u> 加(見短序)		3500

這些數目很可以幫助我們考訂唐朝的殘闕韻書。

二 切三, 王一, 王二, 唐韻的字數。

這四部書都是殘本。每一部都有好些韻比較的完全。有幾個韻殘闕一兩個字以至十來個字，都可以憑廣韻和別的本子校補。下面所舉的數目大多數是這樣校補之後得到的，不至于有大錯。困難的問題是如何推測完全殘缺，沒數到的部分。這樣的難題又有兩種。第一，上平去入任何一聲缺少了一部分。例如唐韻去聲只有44韻能校補，其餘一送至八末，二十廢至二十五韻，或是全缺，或是缺了大部分。我對付這個問題的辦法是用廣韻做根據，用比例推算。所用的廣韻是古逸叢書(零)本。唐韻去聲44韻的字數等於廣韻相當部分的54.7%，

廣韻的去聲共有 5358 字。依此推算，唐韻去聲全應當有 2929 字。這數是個大約的數目。說是二千九百左右，斷不會大錯。

第二種難題是一部書裏一聲或兩聲全缺，例如切三缺去聲，唐韻缺平上聲。要補救這個缺點，比較的沒有把握。得到的數目當然也不很可靠。待我在下面細細的說明。現在先把可以校補的數目列出來。

甲、切三

平聲可校補的 45 韻，除去四個‘加’字，共 3785 字，

是廣的 47.7%，推得 4653

上聲經校補之後，除去三個‘加’字，共 2143 字，

是廣的 44.6%。 2143

去聲缺。

入聲可校補的 26 韻，除去八個‘加’字，共 1816 字，

是廣的 40.3%，推得。 2179

乙、唐韻

平聲缺

上聲缺

去聲可校補的 44 韻，共 2148 字，是廣的 54.7，推得 2929

入聲經校補之後，(乏韻在內)，共 2699 字，是廣的 49.9% 2699

丙、唐韻原本(去‘加’字)

平聲缺

上聲缺

去聲 1923 字，是廣的 48.9%，推得 2619

入聲 2207 字，(乏韻在內)，是廣的 40.8%⁷ 2209

7. 加字的總數不容易數，小韻下面所注的數目時常和注‘加’的字的數目不合。

丁、王二

平聲陽, 唐, 豪至凡共 23 韻, (不計所補七韻)

共 2792 字, 是廣的 78.3%, 推得 7638

上聲首 17 韻, 又末 9 韻, 共 1831 字, 是廣的 71.0% 推得 3412

去聲 2926 字, 是廣的 54.6% 2926

入聲 2692 字, 是廣的 49.8% 2692

16668 約 16700

戊、王一原本(鐵韻表)

平聲沒有韻表, 無可校補。

上聲 2077 字, 是廣的 43.2% 2077

去聲 2332 字, 是廣的 43.5% 2332

入聲 2156 字, 是廣的 39.9% 2156

己、王一今本(鐵韻表)

平聲可校補的 13 韻, 共 1535 字, 是廣的 70.2%, 推得 6848

上聲 3192 字, 是廣的 66.4% 3192

去聲 3568 字, 是廣的 66.6% 3568

入聲 3489 字, 是廣的 64.5% 3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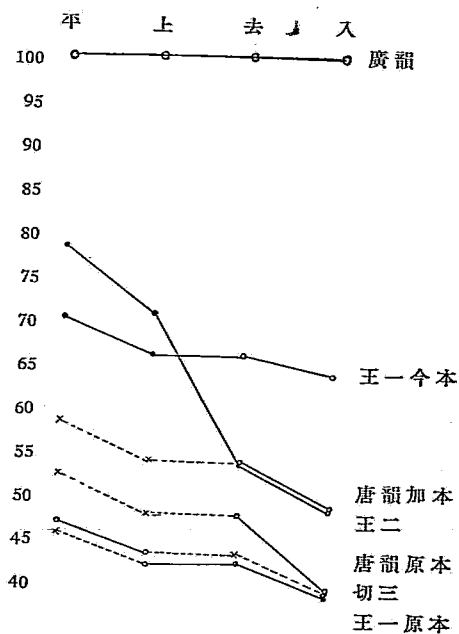
17097 約 17100

根據這些數目字可以解決第二個難題。我們用圖解法可以把完全不能校勘的數目補起來。第一圖上面的平線代表廣韻。下面按照百分數把各項數目填進去。有○的地方代表我們所知道的或是推得的百分數; 有×的地方代表憑曲線的趨勢而增補的百分數。王一原本, 王一今本, 切三原本, 那三

【按】凡是遇見小韻所注的數目多于注‘加’的字數, 我們從小韻, 小韻注聲太少了, 從注‘加’字數, 所得總數當然是大大一點。

條線沒有多大問題。

第 - 圖



一目了然的，王二（敦煌本王韻）是一個奇怪的本子。平上聲和去入聲的百分數顯然不聯串。這種情形並不因為四聲詳略不同，譬如平上聲多列‘又反’‘又音’，而去入聲少列，或是‘或亦’的字體平上聲多收而去入聲少收。換句話說，這種情形在音理上或是字體上無從解釋。前論小韻的體例，對於這個本子有同樣的懷疑。因此我們不能不承認王二是一個雜湊的本子。

圖上唯一疑難之點就是唐韻的平聲上聲應當如何推斷。我們當然不能憑着王二的曲線推想唐韻也必是雜亂的本子。所以只好參照王一和切三。圖上唐韻曲線的×號因此也不能正確。譬如平聲也許差了百分之二。

甲、 <u>切三</u>	平上入聲	8975	
	去聲 (<u>廣</u> 的 44.6%)	2388	
		11363	約 11400
乙、 <u>唐韻</u>	去入聲	5628	
	平聲 (<u>廣</u> 的 59.0%)	5755	
	上聲 (<u>廣</u> 的 54.7%)	2628	
		14011	約 14000
丙、 <u>唐韻</u> 原本	去入聲	4828	
	平聲 (<u>廣</u> 的 53.0%)	5170	
	上聲 (<u>廣</u> 的 48.9%)	2350	
		12348	約 12300
丁、 <u>王二</u>			約 16700
戊、 <u>王一</u> 原本	上去入聲	6565	
	平聲 (<u>廣</u> 的 46.5%)	4536	
		11101	約 11100
己、 <u>王一</u> 今本			約 17100
庚、 <u>廣韻</u> ⁸			25327
	上平	5032	
	下平	4723	

8. 序前注 26194, 不知是何義意。邵光祖指掌圖檢例作二萬五千三百, 是正確的。

上聲	4805
去聲	5355 (又校補加3)
入聲	5408 (又校補加1)
	25323 25327

這樣說來，王一原本字數最少。孫愐所據的長孫本子字數和切三差不多。比較完整的韻書之中切三大概是最早的本子。封演所聞見的也許是蔣本唐韻的原本之類。蔣本唐韻似乎反爲晚出。王一當然是更晚了。

切二的字數最難捉摸。脂之魚三韻可以和切三校對，每一個韻字數較多，並且都超過廣韻的一半。其餘不能和切三校對的六個韻，沒有一個能及廣韻的一半。（支韻切二150，覺501，一定傳鈔脫誤）。序前的‘伯加千一字’也不知何解。注明‘加’字也不會等於1000之數。⁹

[下論參論切韻殘卷，推定切三最近乎長孫本改編的。這句話要是對的，長孫所根據的本子字數還不到11000，並且可以和切一、西極相像。陸韻的真面目只能推想到這最後所提的兩種殘本爲止。近人根據孫序，以爲長孫的祖本字數約11500，因爲加上長孫序的600，就是封演聞見記的12158，那是望文生義的論調。]

三 四聲字數的增加

從王一原本和切三到五代刊本，韻書的字數漸漸增多，¹⁰但

9. 我有一種妄想，這‘千一字’是大食勢力已經達到沙洲一帶之後的一句外國話，意思就是‘好些個’。錄此以博一粲。

10. 據封氏聞見記卷二聲韻篇，祖暕經韻海殘卷的字數已有26919，包含好些異文在內。

是平,上,去,入的趨勢不同。這一點也許和音理有相當的關係。

(一)以實際所增加的字數而論,平聲常然是最多。其他三聲的字數改變了次序。

	<u>王一本</u>	<u>切三</u>	<u>廣韻</u>
上	2077 (3)	2143 (3)	4805 (3)
去	2332 (1)	2388 (1)	5358 (2)
入	2156 (2)	2179 (2)	5409 (1)

入聲字數的超升不是偶然的,其中必有一個讀音上或是語音上的理由。入聲韻數較少,所以那理由斷乎不是要避免音同義異的混亂。這件事前和‘異平同入’,後和‘中原音韻’的變化都可以互相對比。

(二)用百分數比較,上面所提的入聲變化的趨勢更容易明白了。最好把第一圖倒過來,用王一本做根基,用表說明。

	平	上	去	入
<u>廣韻</u>	215	231	230	251
<u>王一本</u>	151	154	153	162
<u>唐韻</u> 加本	126	126	126	125
<u>唐韻</u> 原本	114	113	112	102
<u>切三</u>	103	103	103	101
<u>王一本</u>	100	100	100	100

這些百分數之中有的只是推算的。大概的說,入聲的增加在唐韻原本還沒有其他三聲的多。到唐韻加本,百分數已經相等。王一本的入聲超升已經很明顯。到廣韻登峰造極,

並且上去聲增加的百分數也超過了平聲。

從表面上看來，晚唐韻書入聲字數超升的理由也許在乎入聲字互注又反的很多，又和去聲互注又反。用屋韻為例：

字數	又音又切				
	入	去	平	上	共
廣韻 555	55	16	4	3	78
唐韻可查的 267	22	3	2	1	28

很可能的，入聲字廣韻重見的多於唐韻，入聲轉入去聲的字唐韻在入聲少收。仔細一查，廣韻屋韻又音又切 55 則之中有 25 則不重見，故此只包含 85 字。唐韻相當於這些字的凡 46，不注又音又反的也可以重見。唐韻入聲字大約是廣韻的 41%，上面所說的重見字反而是 54%。廣韻屋韻和去聲互注又音又切的 16 則之中共包含 31 字，唐韻相當的部分是 22 字（去 11，入 11）。

可見入聲字的超升斷不是因為入聲字重出的多，也不因為和去聲重音的多。廣韻多注又切也並不證明一字重音的比切韻唐韻比較的多。

叁 論切韻殘卷

切韻殘卷已經有好幾位先生做過跋。¹¹ 他們的結論有應當

11. 王國維跋見抄本，又王恩照跋公遺書裏的觀堂集林卷八頁 5-8。兩跋稍有分別。還添加了兩個‘案語’的總數字，都錯了。

丁山唐寫本切韻殘卷跋，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三集，1928，頁 57-59

丁山續跋，同書頁 60-61

董作賓跋唐寫本切韻殘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1928，

修改的。此外又有好些話沒人說過，擇要寫下來。

問題的中心點在乎殘卷第三種的實在性質(切三)。殘卷第二種(切二)大家承認大體是長孫訥言本。理由有兩個，(一)前面有長孫的序，(二)序文有‘但稱案者俱非舊說’那一句話，而書裏邊有好些地方確實有‘案語’。唐朝的韻書前面載一篇長孫序文，好像是很普通的故事。故宮本王韻有他，孫愐韻有他，(從虞翻推測)。切三的前部殘闕，我們不能肯定他不曾有長孫序。切三並非沒有‘案語’，因此王國維斷定他是長孫節本。下文要說明(一)切三比切二更有資格稱為長孫本，(二)切二非但不是切三的祖本，並且也不是他的增訂本，(三)切三的真面目。

設若切二是長孫本，切三更當是長孫本。

長孫訥言箋註切韻的目的在序文說得很清楚。

‘此製……傳之已久，多失本源。差之一畫，詎惟千里。……銀鈎創閱，晉豕成羣，盜飾行披，魯魚盈貫。遂徵金鑑，還泝石渠。略題會意之辭，仍記所由之典。……一點一畫咸資別據。其有類雜，並爲訓解。’

這明明說他的主要工作在乎說文正字，不在乎添加義訓。且把切三和切二的‘案語’分析一下，就可以知道那一本的‘案語’合符長孫的標準。

切三一共有‘案語’34條。王國維所舉33條(這書改爲32)之中，

[按] 頁11-18

魏建功十韻箋編序，北京大學，1936，頁42-47。又頁56-58論日本大谷家藏斷片一種，德國哥魯士學院藏斷片二種。前人對於這些斷片的議論，凡是有關係的，魏氏已經轉述無誤。

有三條書裡並沒有‘案’字。又脫漏了四條，其中一條註明是‘新加。’所以仍作33條計算。切二除去薇韻雖然只有八個韻，倒發現‘案語’87條，(王氏遺作82，誤)。薇韻無案。

案語的內容有的顯然注明義訓，例如

菱 案文羊桃。

有的是說文正字，例如

裴 案文求無點。

還有的是雜例，義訓說文並重。例如

虎 案文山獸之君，足似人足，故足下安人。此几即是古人字。

這些雜例可以折半計算，半屬義訓類，半屬正字類。

	‘義訓’	‘說文’	雜	共	‘說文’的百分比
<u>切三</u>	7	24	2	33	75.8
<u>切二</u>	39	15	33	87	36.3

毫無疑問的，這兩本書設若有一本是長孫本，那必定是切三，不是切二。

二 切三不是切二的節本，切二不是切三的增本。

丁山已經說過，唐朝士子沒有節本的需要。這話是對的。盛唐的情形和集韻變為禮部韻略的時期大不相同。此其一。前論壹，論切二和切三小韻體例的比較，一看那百分比表(表二)，就知道切二的內容比唐代韻書任何一本更為雜亂，(王三所補一部分除外)，斷不能從此產生像切三一類的節本。

反過來說，切二也不能用切三做祖本，而把他增廣。兩本書

的體例既然是這樣的不同，我們只可以說切二是雜湊的本子，後來又補上一段王韻。切三和切二的關係複雜之極。校勘兩本鍾到之韻，又魚韻，得在下面的結論。

(一)切二字數較多，(除去注明‘加’的還是多)，然而支韻脫一‘塵’字，脂韻脫一小韻‘龜’，凡二字。

(二)小韻的次序有顛倒的，支韻‘飲’字。各小韻之下，字的次序顛倒的很多。

(三)義訓，切二較詳，然而有二十多處和切三不同。

(四)切上下字也有不同的

	<u>切三</u>	<u>切二</u>
脂	遲 直吏	直利
	錐 職追	止椎
	胝 丁私	涉夷
之	詩 所之	書之
	癡 丑之	出之
魚	譽(又)以據	(又)與據
	胥 思餘	息餘

鈔寫脫漏之處沒有計算。切二設若是增廣本，就不應當有這樣的分別，特別是不須更改而更改的，(二)改次序，(四)同類的切上下字。

三 切三的實在性質

切三斷不能是‘法言之附’，書裏注明‘加’或是‘新加’的一共有十多個字。那也斷不是長孫加的，因為序文說‘加六百字’。這些字除外，切三和他的原本相比，似乎已經改變了好些。書裏

小韻排列的方法已經是廣韻的體例。同聲類又同韻類的字可以分作兩小韻。排在後面的字大概是後加的。

我們可以把切三和字數更少，義訓更簡單的斷片殘卷相比較。這樣的材料有三種，(一)西，(二)德乙，(三)切一。其中材料最多，也最有價值的是切一。切三和切一可以對較的，一共十一個韻。其中潛產完全，軫，混在切一略缺，但是字數可以校補。其餘的七個韻殘缺的程度不等。總共只核七個半韻的材料。

(一)切三增加字 13 (或 14)。[所校材料相當于廣韻 119 行，是全部廣韻 的 1/43 強。如此推算，切三當比切一多 560-600 字。軫，混，潛，產四韻在廣韻 佔 340 字，(連準)，是全書的 1/74 弱。這四個韻切三比切一多七個字。依此推算，全書當多 520 字。我們要是另有理由可說切三是長孫本，這數目未必不是一個旁證。這話只可以供參考，因為 (一) 數目不大正確，(二) 須得假定切一的字數和陸氏原書相同。憑切一的體例看來，已經像有增補之處，參看前論壹(第一表)。單論字數，也許也增加過了。潛韻‘個下板反’，‘皖戶板反’，‘芑胡板反’，同聲韻而分小韻]。

(二)兩本小韻次序相同，只有旱韻‘滿’字的地位不同。小韻首字全同，只有軫韻小韻‘臻’，切三改‘膝’。王韻廣韻都從切一，切三有誤。各小韻之中，字的次序也全同，七個半韻只有四處有分別。可見切三的祖本和切一相差不遠。

(三)切三的義訓差不多全是切一的。加訓之處 13，其中十個是說文正字之例，三個才是真正的訓解。(又有兩處字面上稍有不同。)這一點也可以和長孫序文相比較。

(四)切上下字兩本有不同的。

		切一	切三	
海	啡	匹愷	迫愷	改聲類。王二從切三
	毒下注嫪	流報	浪報	
阮	阮	虞遠	魚遠	
	咍又反	古鄧	古登	切三誤鈔。
潛	蔽	奴板	怒板	
產	鐘又反	初鴈	(跂)	
	屏又反	錫連	鋤連	切一誤鈔。

以上七條，‘流’改‘浪’，‘虞’改‘魚’，‘奴’改‘怒’，都和音理沒有關係，就是不須改而改。切三的祖本可以和切一相彷彿，未必就是切一。

唐朝寫本韻書應科舉的人可以入手一部，轉輾傳鈔。偶然得到像切一和切三那樣相像的韻書，就不得不說切三是根據切一的。上面校勘的結果又發現切三可以是長孫本的兩個旁證。(一)，(三)。¹²

然而切三斷乎不是長孫的原本。書裏有‘新加’字，上面已經說過了。此外還得查這書是什麼時候寫定的。王國維說，‘此三種中，以字跡言之，第一種爲初唐寫本，第二第三種較後，然亦在開天之際。¹³’以避諱而論，書中

齋齋淵等不避

12. 有一個小小的疑問，注在下面。廣韻載長孫序文，切二也載，但是切二和切三用切上下字不同之處廣韻多從切三。切一明明不是長孫本，因為沒有‘案語’，但是切一和切三用切不同之處廣韻多從切一。長孫本切韻也必像法言原本一樣，經人傳鈔，增補割裂。廣韻何以要載長孫序文，那是一個謎。

13. 見原跋，這書作‘唐中葉寫本’。

民泯貧等不避但慙作啓

治基顯亨括純恒湛昂炎價腴不避

今世所見唐代抄本不講究避諱的居多，斷乎不能從此推定本子的年代。切三也許是武氏篡位的時候寫定的。否則就得在五代。我覺得五代的時候不再有鈔寫像切三一類的韻書的需要。爲應用起見，那時候已經有像敦煌本王韻和五代刊本殘頁的祖本那一類的書。

以上所說，(一)切三在時間上可以是長孫本，(二)他的內容有點合符長孫序文所說的。(三)他比切一約多六百字。(並且據上論式的推測，切三全書約共11400。孫恒短序說他所根據的長孫本約有11500字。)現在所存唐代韻書還是算切三近乎‘長孫箋註’時代的本來面目，雖然不能切確證明他一定是長孫本。所以他在韻學上的地位是極重要的。¹⁴ 切一的材料可惜不夠做音韻的研究，否則他的價值比切三還大。

附論故宮本王韻平聲所補七個韻

前論體例，已經證明這七個韻屬於和切二相像的韻書，只是離開切三的格式更遠一步了。字數比切二多了好些，每一個韻都是如此。要知道這本殘韻的詳情，最好是把切二，切三，王補三個本子唯一共同的脂韻仔細校勘一下。結果如下：

(一)切二切三各有41小韻，(切二脫一‘幽’小韻，誤鈔。) 王補在韻末多了‘覲’‘辰’二小韻。此外三本完全相同。小韻的次序也

14. 董跋以爲切三是郭知玄本。丁跋說是毫無理由。丁跋又說切三是孫恒初稿。只須把優名鈔和切三重校一次，丁氏一定會取消他的主張。

全同。

(二) 小韻裏各字的次序大同小異，切二切三相差得少。王補比切二切三相差得多。

(三) 全韻字數，切三 164，切二 175，王補 303。王補的年代也許比切二遲了好些。然而我們不能說他是完全根據切二的。例如：

(1) 鴉 切三 三 切二 三 王 二加二

這似乎王補的祖本比切三還早。

(2) 脂 切三 三 切二 三 王 四加五

這又似乎王補的祖本比切二還要遲。

我們只能說王補的原本是切二一類的書。

(四) 論到注解的情形，41小韻之中，切二切三的義訓完全相同的27。切二和王補只有兩處相同，都是沒有義訓的。切三和王補相同的也只有那兩處。王補加案加訓之處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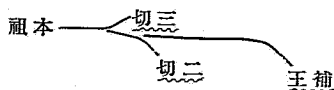
注解的體例有分別，前論已詳。

(五) 反切上下字三本不同。

凡切二和切三不同之處，王補都從切三。

	<u>切二</u>	<u>切三</u>	<u>王補</u>
鄴	取私	取私	次私
維	止椎	職追	職追
邳	蒲悲	苻悲	符悲
否	普悲	敷悲	敷悲
胝	涉夷	丁私	丁私

所以這三個本子的關係大概是這樣的：



在音韻的研究上王補的價值當然不及切三。

肆 論 蔣 本 唐 韻

唐韻的名稱據說是孫愐起頭用的，‘蓋取周易周禮之義也。’¹⁵宋元以來有人見過不少唐韻的本子，¹⁶但是書的內容我們知道的很少。

(1) 魏了翁吳彩鸞唐韻後序¹⁷所說的有兩點對於本文比較的重要。(甲)‘一東下注云德紅反，濁滿口聲，自此至三十四乏皆然。’平聲入聲的韻目和次叙也說了個大概情形。(乙)‘若夫孫愐叙文，較之今本，亦有增加書字處，要皆以此本爲正。’¹⁸有孫序的‘今本’只能是廣韻。魏氏見過兩種不同的唐韻序，也許就是現存的長序和短序。

(2) 卞元譽所見項元汴藏唐女仙吳彩鸞楷書四聲韻帖，¹⁹註明是元和九年的寫本。(甲)韻的數目，四聲和王韻完全相同，(王二的後面有項氏萬曆壬午的歌一頁，原先一定是屬於那本唐韻的)平聲分兩卷，然而韻目連貫。(乙)這本子的序是短序。

15. 式古堂書畫錄致所載唐韻短序沒有‘周易’二字。卷八，鑑古堂影印密印樓藏本頁68。

16. 略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八，遺書本頁13。

17. 鶴山先生大全集卷五十六，四部叢刊本頁2-3。

18. ‘叙’字宋本作‘叙’，係誤刻。觀堂別集後綴頁4把‘孫愐叙文較之今本’誤載作‘孫愐叙文校定今本’，以致茲上一段空論。

19. 同15。

(3) 蔣斧本唐韻不明來歷。裏邊有鮮于印,又有項元注收藏印,並且杜堇的跋也說是吳彩鸞寫本。這本子和魏了翁所見的同是葉子本。入聲的韻目和魏本相同。平聲的次序似乎也應當相同,只是不知道有沒有魏氏所見的移韻。去聲融炫二韻合併,可是魏氏沒說他所見的本子有此特點。入聲韻表不注清濁。可見蔣本不就是魏本。

這三部書可惜都附會了些神仙故事。至少後面的兩本又經過曾蜚家之手。有幾分真面目可以看見,就難得說了。

(4) 各家引據'唐韻', '唐切韻', '孫愐曰', '孫愐切韻'的義訓和反切。其中最重要的, 廣韻除外, 大徐 說文引反切, 倭名類聚鈔引義訓。據我看來,這些書所引的唐韻沒有一本和蔣本相合,也許都是唐末和五代的改訂本子。然而蔣本是否真正的孫愐韻?

孫愐唐韻未必有開天兩本

孫愐韻前後有兩本的臆說起於王國維²⁰。信以爲真的人倒是不少。王氏的論據似乎只有兩點: (1) 式古堂所見項本的韻目和魏氏所見的不同。(2) 項本短序比廣韻前面的孫序少334字。‘今廣韻前所載乃合二序爲一,遂失甚矣。’因此主張孫韻有兩本。一是天寶本,因爲廣韻序注明天寶十載。二是開元本,那有什麼理由呢?按長序,‘起終五年精成一部’,這明說在天寶六載起稿。王國維的猜想似乎只可以有一點根據。短序,‘武德以來創置,迄於開元廿年’,不像長序作‘三十

20. 同16頁9-10.

年。²¹ 故此短序很可以是在732-747之間寫的。遺書又把卅書的‘卅年’鈔作‘卅年’，那末開元本從何說起。且不論開元天寶，孫愐究竟有沒有寫過兩本唐韻呢？

(一)長序大概是晚唐或是五代偽造的。理由如下：

(甲) 王氏以爲合併二序爲一，很是‘遠失’。試問是誰的‘遠失’？孫愐的序，假若兩篇全然不同，第一篇到‘惡愧上陳死罪死罪’爲止，那是可以的，然而第二篇從‘元青子，吉成子’起，簡直是無理取鬧了。反過來說，這‘遠失’假若是孫愐自己犯的，把短序的‘戰汗交集……死罪’改成長序的‘流汗交集，愧以上陳天心’，刪去短序的‘今加三千五百字，通舊體一萬五千文’，加上長序的‘前後總加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三言’，又比附好些褒獎元青子，吉成子的話，一位陳州司法非得應酬兩位貴族，這在唐朝原是可能的，只是有點不近情。‘始終五年精成一部’寫在‘愧以上陳天心’之後，中間夾雜287字的鬼話。那明明是說短序是孫愐‘勒成一書名曰唐韻……惡愧上陳’的序，長序是元青子，吉成子‘精成一部’的序。後面的一段文章設若也是孫愐寫的，爲的是替汝陽侯的曾孫作序，前面就不應當把自己的序附上，並且任意刪改。最合理的解釋，還是說長序是後人偽託的，把短序改篡了，加上些褒獎貴族的話。這個結論又有許多其他內部的證據。

(乙)長序要真是天寶十載寫的，題目不應當提‘陳州司法’。

21. 劉復敦煌掇瑣第99(法蘭西日2638)也作‘三十年’。‘天寶元年(載)’偶然寫作‘開元三十年’未必不可能。(正月朔改元，消息傳到陳州，那時候也得十來天的工夫)。然而孫愐上書的序似乎不應當這樣疏忽。從‘卅’爲是。

天寶元年至十四載陳州改爲淮陽郡。當然這題目也許是後人重改的。肅宗之後修改實錄，以致新舊唐書記載那十四年的史實，雜用州名。所以唐韻序文也可以同樣的經人修改。可是還有一種看法，就是長序不是天寶十載的作品，乃是乾元以後假造的。短序的前面也說‘陳州參軍事’，可是並不註定是天寶年間的作品。總而言之，天寶之前，天寶之後，孫愐的官銜都應當作‘陳州司法參軍事’，惟獨在天寶年間該是‘淮陽(郡)司法參軍事’。短序的題目，要是沒有篡改，短序一定是開元末年寫定的。長序反正是前後不符。

(丙)短序說陸韻‘遺漏字多，訓釋義少’，(長序改‘注有差錯，文復漏誤’)和封氏聞見記所說孫愐‘以字書中閑字釀於切韻’相合。²²短序沒有一句話提到音韻反切。長序在‘元背子，吉成子’後面的一段才說到清濁，輕重，四聲五音，又‘紐其唇齒喉舌牙部的分別大概起於神珙。神珙是元和以後的人。²³

(丁)短序已經說‘其有異文奇怪，備載其間’。長序又來一個‘有終日而忘食，有連背而不寐，按搜神記，精怪錄，山海經，博物誌……中遺漏要字，訓義，解釋，多有不載，必具言之’。最奇怪的是‘多有不載’。是說那一部書呢？按文氣應當是孫愐唐韻。

以上所舉各項疑問，分開來說雖然沒有一項具足理由，合起來說，另是一種情形。因此我敢說孫愐只寫了一篇短序，也替

22. 卷二搜神記本6頁下。

23. 短序‘盛行於代’，長序改‘世’。這也不必在五代以後才改。‘世’字雖然在不載之例，通行的鈔本並不錄於避諱。孫愐上書當然得用‘代’字。

像卞元譽所見的。魏了翁也許也見過。敦煌掇瑣第99和廣韻前面的長序是改纂的，也許是‘元青子，吉成子’那一夥人僞託的。

(二) 孫愐韻的韻目未必有兩個不同的系統。

所假想的兩個韻目，一是卞氏所見的，只有四聲韻的總數，沒有表。一是魏了翁所見的，很可以和蔣本的次序完全相同，然而也沒有充分的憑據。王國維說，‘唐韻傳寫既多，寫者往往以意自爲增損，即部目之間亦不免少有分合。’²⁴果然如此，正不必爲了一位骨董家所傳寫的幾個相差不遠的數目字，就憑空添出第二部原本的孫愐唐韻。

卞元譽究竟見了項家怎樣的一部書，實在難於捉摸。書名是‘唐女仙吳彩鸞撰書四聲韻帖’。書後有‘元和九年正月三日寫吳王本’，而吳彩鸞相傳是太和年間的人。書裏頭說的是孫愐唐韻。韻的數目等於故宮本王韻的數目，而故宮本也是從項家出來的，後面又有項氏的跋，把那書獻給吳彩鸞。蔣斧本唐韻也有項子京收藏印。真叫人不敢信那一件事是確鑿可據的。

姑且假定卞氏的數目字並沒有錯，再假定他所見的韻目完全是唐朝的舊觀，不曾少有分合。爲便利起見，再假定韻目完全和敦煌本王韻相同。’換句話說，孫愐的‘開元本’完全是陸韻的本來面目，除了上聲把尸韻從琰韻分出，去聲隱韻和梵韻分開。又一方面，假定魏了翁所見的韻目和蔣本完全相同，雖然他沒提到尸韻韻的情形。這本子就是王國維所謂天

24. 同16頁13.

實本了。十來年之中，平聲增加了移諄桓三韻，大概又分出了戈韻，倒還可以說得過去。去聲把從陸韻分出來的嚴韻重新又歸入梵韻，同時在平聲增加了只有兩個字的移韻，那簡直是滯稽了。

在沒有完全明了唐代音韻之前，我們不敢肯定這事斷不會發生。然而最好也別說孫愐在十多年之間竟然採用了那樣不同的兩個韻目。

二 蔣本唐韻是孫愐韻麼？

既然不承認孫韻有兩本，問題也就簡單得多。蔣斧的跋原說這書不是孫愐的，並且是在孫愐之前。王國維才提出八種理由，肯定是孫韻。下面節錄王氏的論斷，逐條加於批評和校註。

(1) ‘隋唐韻書皆曰切韻，獨孫愐取周易周禮之義勒成一書，名曰唐韻，見於自序。此本卷五前題尚存，曰唐韻卷第五，與孫序合。’

‘唐韻’就是‘唐韻’，那是毫無問題的。問題是：這本書是否孫愐的唐韻。王氏的意思，好像假定開元以後只有孫愐韻算是官書，其他一概不許稱為唐韻。這種設想全無憑據，一看晚唐寫本韻書的雜亂情形，就可以知道。封氏聞見記寫在大歷貞元之間，竟敢藐視‘孫愐之徒…不知爲文之(四)要。²⁵’孫愐原不過好些文人之中的一個。

(2) ‘孫序云，州縣名號亦稱今時。…天寶元年二月天下諸州改爲郡。…及乾元元年復郡爲州。’…此本注中說水地所在凡

五十餘則，皆舉郡名，不舉州名，正序中所謂州縣名號悉用今時者。…舉州名者僅四科，自係偶爾疏失。

按短序也說，‘州縣名目，多據今時。’那些郡名難道是‘天寶本’修改‘開元本’的？長序也沒說‘悉用今時’，無所謂‘偶爾疏失’。然而書裏稱州名的並不止歙州，鄭州，豫州，襄州。‘潯…又州名’，‘閩……又州名’，其他引書稱州名的爲數極多。‘五十餘科皆舉郡名不舉州名’，也是模稜兩可的話。真是天寶年間的人，不用州名，未必就用唐朝的郡名。例如唐韻用樂浪，豫章，隨西，河內，……我們怎能知道他不是雜引秦漢以來的舊名呢？這話有一個確實的證據，是從反面找到的。唐韻舉地名，後面實在用到‘郡’字的，現存的部分一共有10處不同的。所用的名字是否天寶年間的郡名呢？一查通典，就知道全然不對。

韻字注	鬱林郡	唐作鬱林郡	通典卷	184
顧	吳郡	吳郡		182
罕	枹罕郡名	安鄉郡 ²⁶		174
鄆 ²⁷	東郡	濮陽郡		180
邵	魏郡	魏郡		180
謝	陳郡	淮陽郡		177
碭	梁 ²⁸ 郡	睢陽郡		177
整	巴郡	南平郡 ²⁹		175

26. 元和縣志卷39 (武英殿本) 頁12作‘安樂’，新唐書卷30作‘安昌’。

27. 據廣韻補。

28. 據廣韻補。書裏殘缺之處只够一個字的地位。

29. 舊唐書卷39，天寶元年改涪州爲巴郡。

叱 ³⁰	代郡	雁門郡	179
翊	馮翊郡	馮翊郡	173

所查十條之中只有四條和天寶的郡名相同，並且鬱林郡，吳郡，魏郡，馮翊郡’的名稱沒有一個是唐朝起頭才用的。最特別的是‘陳郡’一位陳州司法參軍事難道連本郡的地名都不知道麼？總而言之，蔣本唐韻說地，無所謂今名舊名。孫愐所用‘州縣名目多據今時’，可見蔣本斷非孫韻的真面目。

(3) ‘鶴山所見唐韻……亦如此本之次’。

這話證據不完全，前面已經說過了。魏氏並且只說他的本子前面有一篇孫愐的序文，並沒說他真正是孫韻。‘是書號稱唐韻，與今世所謂韻略皆後人不知而作者也’。

(4) ‘孫序又云其有異聞，奇怪傳說，姓氏原由，備載其間，皆引馮據。又列其引據書目，關乎姓氏者有姓苑，風俗通，賈執姓氏英賢傳，王僧儒百家譜等。……此本注中姓氏……每字之爲古姓氏，已概舉無遺’。

這一段議論大致是對的，然而也不無疑問。殘本注姓氏之處，引姓苑的66條，風俗通31條，而絕對沒有提到姓氏英賢傳和百家譜。這也不見得因爲這兩部書所引不多，故不須注明。書裏引證姓氏，一共提到30種著錄，其中像陳球碑，急就章，孝子傳，……都只引了一次，也都注明來歷。全書雖然五分之三已經殘缺，可是姓氏英賢傳等書假若所引較多，不至於在去入聲一無所見。所以說今本唐韻和孫愐大有關係則可，不能證明二者是一。

(5) ‘封氏聞見記云……有孫愐之徒以字書中間字釀於切韻。

30. 鉅韻‘馮’字注‘縣名在雁門’是混用古今名。

……今此本所增之字皆注云加，又多云出說文，出字林，出音譜。
……封氏雖……不專指一家，而此書正與之合’。

韻書加字，他們的來源當然只有說文，字林那一類的書。哪一個鈔本都符合這個資格。

(6) ‘廣韻三鍾恭字下注云，陸以恭蟲縱等入冬韻，非也。考之大徐說文……皆爲鍾韻。大徐說文用孫愐音，則孫愐始改此數字入鍾。廣韻此注必係唐韻舊文。今此本麥韻歸字注云，陸入格韻，與廣韻恭字下注例同’。

這所謂證據，間接而又間接。蔣本平聲無可考。切二，王二，五代刊本‘恭蟲縱(縱)’³¹都在冬韻。宋以前的韻書沒有一本可證這三個小韻在鍾韻的。我們當然不能肯定說孫愐或是蔣本斷乎不能如此，可是王國維的話反面有個極疏漏之處，廣韻‘歸’字不注‘陸入格韻’，並且這字麥韻陌韻³²並收，而蔣本只收在麥韻。³³

(7) ‘廣韻……以陸孫二韻爲藍本。……倭名類聚鈔引有孫愐切韻二十五條，唐韻三百八十四條。其字見於殘本者多與

31. 廣韻‘縱’字乃‘縱’字之誤，唐寫本證據極清楚。

32. 切三，王一只有陌韻，王二才有格韻，蔣本所據陸韻不知是何面目。

33. 這三個小韻從冬韻移至鍾韻，好像是五代末年才起頭。五代刊本以前在冬韻。此後小徐韻譜十卷本，大徐說文，小徐五卷本，以至夏竦古文四聲韻都在鍾。大徐韻譜據孫愐唐韻，小徐根據‘切韻’，英公根據‘唐切韻’。近世韻學家牽強附會，斷定小徐和英公也據孫愐，他們的證據似乎只有一個，就是佚書有一部叫做‘孫愐切韻’。其實最妥當的論斷還不如說大小徐，廣韻，四聲韻所據的本子裏‘恭……’都是鍾韻。別的韻書也許也有同樣的情形。反正唐五代的韻書裏，據我們所知道的，‘恭……’都在冬，宋以後的韻書都在鍾。別的話都是捕風捉影。韻譜十卷本和四聲韻的韻目還是切韻的系統，不是所謂‘李舟韻’的。可見‘恭……’的反切和韻目的系統無關。

此本合。與廣韻合者亦十之八。其與此本異者，則廣韻多合於此本而異於倭名鈔所據之本，此因倭名鈔已經後人增改。

王氏應當說‘異於倭名鈔’，不當說‘所據之本’。因為這麼一說，話非但沒有憑據，並且下面‘此因倭名鈔已經後人增加’也連不下去了。

論事實，王氏的一套數目字竟然沒有一個是對的。倭名鈔引‘孫愐切韻’16條，‘孫愐曰’又‘孫愐云’共25條，‘唐韻’393條。³⁴我把校對的結果載在下面：

	倭條數	蔣本可校的	同的	倭蔣不同蔣廣同
<u>孫愐切韻</u>	16	8	1	$\frac{1}{2}$
<u>孫愐</u> 曰	25	7	$(\frac{1}{2} + \frac{1}{2})$	$2\frac{1}{2}$
<u>唐韻</u> (所校的)	94	24	9	3(+1?)

倭名鈔所據‘唐韻’24條之中有9條和蔣本相同，顯而易見的有點相像，其他一無佐證。倭名鈔和蔣本不同的15條之中可是只有3條蔣本和廣韻相同。

(s)‘四十譌字注中豫字……不關筆，然三十一職郎字下注中豫州之豫……闕末二筆。……當寫第四卷時，肅宗未崩，比寫至第五卷則已開代宗更名及登極之詔，故不關於前而關於後。……是歲距孫氏書成已十年。其所寫者為孫氏書無疑’。

末了的一句話針對蔣斧跋文的反證而發，否則沒有意義。

34. 據吉田幸一和名鈔引用書名索引，音韻學卷十，1938，第四號頁134-135。‘孫愐切韻’索引舉18條；一重一誤，實得16。‘孫愐曰’索引作24，脫一，顧震經小學鈔近韻卷五頁14-16錯得更多。‘唐韻’條數我只校對了四分之一，吉田氏沒錯。我怕王國經唐韻校勘記和唐韻佚文都有問題。

入聲十八錫‘汨’字注下‘豫’字也不闕筆，可以補正王氏的意見。果有其事，對於本書是否孫愐唐韻，仍然毫無證據。我們單知道這本韻書的最後編訂不能在725之前，因為鐸韻‘讀’字之下提到‘開元十三年’。鈔寫的時候不能在763之前，因為‘豫’字闕筆。至於是否定在廣德元年鈔的，也無從推斷，因為本書對於諱例並不嚴守，很像其他的許多唐代鈔本。³⁵

王氏的一大篇議論可惜只有一句半句是對的，就是引據姓氏來源，蔣本確有其事，廣韻也特別的詳細。此外倭名鈔所引‘唐韻’和本書有點相像，然而那本唐韻不見得就是孫愐的，和廣韻又很不相像。蔣本的編者是誰，在韻學上的價值怎樣，照舊是一無所知。

三 蔣本的地位

以上(1)推測孫愐在開元末編過一本唐韻，寫過一篇短序。(2)又澈底否認蔣本是孫韻。蔣氏原跋說是長孫訥言的本子，那也沒有理由，顯然是把唐朝‘鈔胥’的本領估計得太高了。

這本子的內容，要說和孫韻絕對沒有關係罷，倒有下面的反證。

- (1) 引用姓氏，孫序，蔣本，廣韻合。
- (2) 廣韻的韻目開合分韻之處和這本最相像，除了這本去聲沒有韻韻，又入聲乏韻係後加，可疑。
- (3) 廣韻反切錯韻之處，又切下字係聯的情形和這本相像之

35. 例如‘世’字書中避的時候多，可是薛韻中同一小韻之下‘縻縻’等字避，‘疇’等字不避。

處比他本爲多。³⁶

(4) 廣韻小韻之下但注反切字數而不注義訓之處和蔣本大致相同。³⁷

(3)(4)兩項實在比(一)(二)來得重要。

然而這本子非但不是孫韻,也斷不能是孫韻的改訂本。除了上面反證王氏的許多憑據,字數上和短序所說的調和不起來。

短序	11500	今本約	12300
加	3500	加約	1700
	15000		14000

切三和孫恒所據原本字數都在一萬一千四五百左右。今本唐韻的不加字部分字數較多。又按前論壹,注中加上好些義訓和‘也’字。這不加字部分很可以遠在開元十三年以前就寫定的,(鍾韻‘鑿’字係‘加’字),比孫恒唐韻爲早。從編定到鈔寫其中必定經過相的年份,至少得有增加1700字和改編乏韻的機會。

孫恒所據切韻,義訓上和韻目的分合上未始不可以和這不加字部分大有相同之處。引姓名,醜閑字,加義訓,都可以是盛唐把韻書變成類書的一般趨勢。孫序所說的大概不是自彼作始,不過是幾本加厲罷了。這12300字的本子當然可以比孫氏所用的11500字本更失去陸韻的面目。

36. 要知道實在情形須得詳校十韻彙編,另文解釋。此處且舉三個例子:

- (1) ‘準所律反’以致貫銜錯韻
- (2) 御韻‘預如怒’和其他切下字不係聯。
- (3) 曷末二韻同雜亂。

37. 參閱頁93注6

至於這部書所以稱爲‘唐韻’的理由不外乎科舉時代考試工具互相比附鈔襲。‘唐韻’的名詞，據孫愐說，是他發明的。鈔韻的人也許覺得他的新奇，有利可圖。於是‘切韻’，‘唐韻’，‘唐切韻’胡亂的使用。又從孫韻鈔襲些‘奇怪傳說，姓氏原由’。

孫愐的書也必定有好些大同小異的本子，有的叫做‘孫愐切韻’。傳鈔改寫，到了五代，宋初，大徐說文和廣韻同是根據孫韻的，反切上可以大不相同。在此情形之下，有人把某種切韻換頭換面，鈔襲了一部分孫韻增加了些孫愐所襲閑字，美其名曰‘唐韻’，何嘗不可。那些人何以不專鈔孫韻出售呢？‘念過儒林外史的可以不言而喻。以上猜想蔣本的大概來歷。

總括的說，(1) 蔣本不是孫韻，更不是長孫訥言時代的本子。(2) 和孫韻必定有點相像。(3) 不加字的部分和切三字數相彷彿，可是體例上漸變爲類書性質。(4) 不加字的部分的原本出於孫韻之前，今本出於孫韻之後。(5) 不加字的部分的韻目去切三不遠。去聲無嚴韻，仍切三上聲無廣韻之遺，和王一，王二不同。今本震釋，翰換，箇過分系，和所有的唐寫本都不同，開宋韻之先，³⁸

38. 最嚴嚴與凡 范范乏二系套出於韻與嚴與成與陷各二系。平聲嚴與凡分，唐後韻書無不然。陸書有凡韻，王二韻表及切三‘范’字下注可證。然廣韻‘凡’字以‘成’爲切，說者謂係版本之誤，蓋謂未必然。上聲陸范同用，去聲陸，范同用，是則平聲成凡音本相近也。上聲據切三（凡）合於成，是陸亦之套。王仁昫始襲其失。唐韻似從陸書。今嚴韻與范之字與王一，王二（凡）韻迥不相同。王書所收之字，嚴韻大都存於成韻，一仍陸書與切三之舊觀。去聲陸書無嚴（嚴）韻，王二韻表可據。唐韻合於范（不合於嚴），切三或同。王一，王二之嚴韻不同，與嚴韻，嚴韻對校，其套出於范無疑。唐代切韻系一流之韻書大致不列嚴二韻。列韻切韻之凡，嚴二韻與後世之嚴大異，似非唐代遺例。其據古文四聲韻猶以嚴韻補刊范韻之後。今嚴韻同用而用於上去聲次序韻例，斷非唐代舊事。入嚴系之范韻，例如平聲嚴凡。然唐韻二韻韻例截然不同，當非偶然之事。紹韻者或曾將原本嚴韻（或范韻）分出一部，即按王韻之體例另編一韻。

然而不是原本的本來面目，因為質術二韻，又易末二韻反切錯亂。（也許是鈔襲孫韻的。）故此在韻書體例上和聲韻沿革上蔣本都有特殊地位。

伍 論兩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

討論這兩部書的文章已經有過好幾篇了。³⁹ 前論壹，論貳，論叁也有好些地方論到王韻的體例和內容。本論補充前論。

這兩部書都叫做王韻，因為都註明是王仁昫做的。王仁昫大概是七世紀末年的人。王二（敦煌本）題是‘衡州信安縣尉’。信安縣於武德四至六年隸衡州，垂拱二年之後又屬衡州。⁴⁰ 按照書的內容和諱例，斷不能是武德年間的作品。垂拱二年之後是可能的（686）。敦煌本‘治’字的訓釋是‘大帝諱’。高宗才升謁，也許還可以稱為‘大帝’。

王一（敦煌本）的避諱很特別。

【按】由此推之，陸書於臻系之後平上去入或各成五韻。蓋平聲嚴凡爲一，入聲業之爲一。上聲有范而無鑑，即范韻亦祇有一小韻（且書出於琰韻，與鑑韻正同）。去聲有先而無闕，書出於先，而先書出於闕。此唐在收聲各韻之大較，惟凡出於咸之韻或可疑耳。再推而上之，如呂靜韻集與魏同，葉與洽同，甚則嚴與鑑同，則不可究諸矣。

39. 1. 王國維書內府所藏王仁昫切韻後，觀堂集林卷八（遺書本）頁8-9
2. 魏建功唐宋周系韻書體例之演變，國學季刊卷三，1932，頁135-162
3. 方慧書王仁昫切韻兩本後，文藝叢刊卷一，1933，頁109-115
4. 馮鼎錄觀故宮本王仁昫刊謬補闕切韻書後，國學季刊卷四，1934，頁111-115
5. 蔣經邦敦煌本王仁昫刊謬補闕切韻略，國學季刊卷四，1934，頁117-128
6. 魏建功上觀，中央研究院北京大學，1936，頁33-38，47-56。
40. 舊唐書卷40。這是洪君盛提醒我的。

‘利’	‘武帝諱’
‘世’	‘太宗諱’，但‘世’字不避。
‘治’	‘大帝諱’，但‘治’字不避。
‘覲’	‘胡顯反’，‘顯’字不避。

垂拱以後的名字不稱‘某諱’，也不改筆畫。可見王韻原本大概是武后時代的書。然而今本斷不是原本，並且是很晚出，前論壹一叁已詳。兩本鈔寫的時候難於斷定。按照唐朝祔廟之例，似乎都是五代的寫本，可是唐鈔本不嚴於避諱，無從判斷。

據王二的四聲韻表，祖本的字數比切三還要少一點，差得不遠，(11100比11400)。王書義訓沒有很多的‘案語’，並且體例和切三大不相同。他的祖本似乎不應當載長孫訥言 677年的序文。可惜這祖本無從得見了。

王二、王三特殊之處，最容易利用他們和切三的分別來說明。

(1) 小韻注解的體例不同，見前論壹。這一點上王二、王三完全相同。

(2) 兩書平聲韻目是上下聯串的。(王二秦韻第34，王三登韻下注‘五十’)。然而唐朝的韻書差不多全不分上下平，⁴¹切三反而是例

41. 魏了翁所見庚韻‘二十九山之後繼之以三十先’。趙氏說：‘今之爲韻者……以一先二仙爲下平之首。不知先字蓋自真字而來……學者……既聲雷同，古人造端立意之本失矣。’(趙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五十六，四庫叢刊本頁二。) 五代刊本宜作第三十一，以下類推。王國維說魏氏‘自當云一先二仙，不得云三十先三十一仙’，(集林卷八頁12)，不當。附合四聲五音以評魏氏者更難，例如黃輿漢學堂經籍遺書考，孫愷莊韻上，上平聲引首。唐朝韻書四聲五卷，平聲可同韻表，而上下卷分開。平下卷從一先起的只有切三。

外。這一點無足討論。

(三) 王二平聲上的韻表注明陸韻以前各家韻部的分合。王二上去入聲韻表也是這樣。然而這四張表斷乎不可混爲一談，王一自王一，王二自王二，否則音理上必至於發生奇怪的議論。

王一上去入聲韻表的注解大概是初唐之舊觀。因此我們能知道陸韻和他以前各家的分別。這在韻理上非常重要。然而憑這幾張韻表來重組各家韻次，會發生好些無所適從的困難。⁴²

王韻又指出了陸書的幾個所謂錯處：

上聲五十一	廣	<u>陸</u> 無此韻目，失。
五十二	范	<u>陸</u> 無反，取凡之上聲，失。
去聲五十六	嚴	<u>陸</u> 無此韻目，失。

我們把今本王韻每聲末了的兩個韻前和切三唐韻比較，後和廣韻比較，很可以看出一點唐代音韻的變化以及分韻的慣例。

(四) 王韻和陸韻最大的分別似乎不在乎音理，乃在乎體例和義訓。王二序‘陸法言切韻時俗共重，以爲典規，然若字少復闕字義，可爲刊謬補缺切韻，削舊濫俗，添新正典。’王一又添了好些‘或亦’之例。這幾點可以說明王仁昫編韻的宗旨。⁴³

至於兩本王韻互相比較，顯而易見的，王二的價值遠不及王二。王二體例的雜亂前文已經屢次申說。現在再補充幾句，

42. 參看魏建功陸法言切韻以前的幾種韻書，國學季刊卷三，1932，頁201-235。

43. 因此我們對於王二韻目的特別排列法不可以看得太重。切三的次序和小徐篆韻五卷本的次序是何意思，至今不能明了，不宜更對於王二多所附會。

不再討論他在音韻史上的地位。

1. 全書至少是四種稿子的雜湊品：(1) 平聲所補七個韻，因為體例不同。(2) 平上聲和去入聲不同來源，見前論字數。(3) 平聲和上聲的格式又大同小異，不是同樣的本子，見前論小韻體例。

2. 平聲的標題和上去入聲不同。(1) 平聲韻表的題目作‘切韻平聲一’，上去入聲作‘上聲卷第三。……’(2) 平聲韻表注明陸韻以前各家韻次，其餘三表沒有注。

3. 序文也是雜湊品。按照今本的排列法，念起來好像這部書是‘王仁昉撰，……長孫訥言注，……裴務齊正字’。憑我的猜想，平聲所補七個韻原先是裴務齊正字的長孫箋注本。平聲韻表也許屬於那一本書。王仁昉序和平聲其他各韻另是一部書。⁴⁴

王二的價值就很不相同。他的體例是嚴格的。我們沒有理由說他不是王韻的本來面目，祇是增補了好些生字，好些義訓罷了。

在晚唐五代初年，這部書也許和切三、唐韻之類的本子同樣的通行。切二所補的微韻就是從這一類的本子鈔來的，然而又有兩點不同。(1) 切二少一‘夏’字。(2) ‘沂’字王作‘魚衣反’，切二作‘魚機反’。第一點不重要。第二點是不必修改而修改的例子。因此可想見像王二那樣的本子在沙州一帶斷不止一種。五代刊本戊本也是這一類的。

44. 裴書年代不可考。廣韻序的王仁昉名在孫愐之前，而裴在孫後。裴書晚出。

FIVE PAPERS ON THE RHYME BOOKS OF THE T'ANG AND THE FIVE DYNASTIES

Luh Chih-wei

1. The first paper deals with the different forms of the notations appended to the first character of each subsection of each rhyme. By exhaustive statistical analysis it was found in the first place that there were two systems of notations, one being the original system of Lu Fa-yen and the other the correctional system of Wang Jen-hsi. Most of the texts are quite inconsistent, using one of the systems predominantly or the two indiscriminately. Secondly, it was found possible to analyze the texts and to indicate whether or not a certain text is composite in nature. Approximate dates can be fixed for the different texts. Their comparative values for linguistic study can be established. Thus, among the fuller texts, the Palace text is decidedly inferior in value to Chiang Fu's *T'ang Yün* text, the latter again inferior to Stein No. 2071 and to Paris No. 2011.

2. In the second paper the author reports a statistical study of the number of characters included in each text, and a method to estimate the number of characters in the mutilated or totally missing parts. The numbers traditionally recorded for the different *Ch'i Yün*, *T'ang Yün*, and *Kuang Yün* texts are criticized. Again it is established that the Palace text is very inferior in value. The relative significance of the other texts is treated comparatively.

3. The third paper is a study of the three *Ch'ieh Yün* texts (Stein), and that portion of the Palace text which is similar in composition. Stein No. 2071 is definitely superior to the other texts, and is more likely to be the *Chang-sun No-yen* text, if any text can be so identified, than Stein No. 2055 as generally believed.

4. Chiang Fu's *T'ang Yün* text is discussed in the fourth paper. The author claims that 1) it cannot be Sun Mien's *T'ang Yün*, and 2) the preface to the *T'ang Yün* attached to the Sung *Kuang Yün* and credited to Sun Mien is a forgery. The real value of Chiang Fu's text is fully elaborated.

5. In the fifth paper the author compares the two Wang Jen-hsi texts,

the Palace text and the Tun Huang text (Paris No. 2011). The latter is a systematic amplification of Wang Jen-hsi's late seventh century text. The Palace text is again discredited.

[